

新乡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新乡县双随机办〔2025〕2号

新乡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联席会议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县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结合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及各单位工作实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制定了《新乡县2025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工作流程

各发起单位要按照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开展好抽查工作，参与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对接工作。抽查计划应全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内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规范建立抽查计划名称（包含年度、抽查事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派发到各相关部门，并同时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2025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均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

二、认真组织实施

各相关部门抽取的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发起单位为组长单位。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要杜绝个别部门自行检查、重复检查、分散检查等行为。

三、及时录入结果

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监管工作平台。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四、做好后续处理

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和信用新乡县。各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到的市场主体，统一将检查情况归集到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抽查档案按照“谁检查、谁保存”的原则，经抽查人员签字和被抽查企业盖章后交由检查人员所在部门统一保存。

五、动态调整计划

抽查计划实行动态调整、动态管理，对未列入此次计划但实际监管工作中需要增加的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可根据监管工作实际，由发起部门会同参与部门制定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附件：1、新乡县 2025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 2、2025 年重点用能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3、2025 年夏粮收购活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4、2025 年秋粮收购活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5、2025 年旅馆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6、2025 年保安服务活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7、2025 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8、2025 年道路运输车辆核查检测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9、2025 年养老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10、2025 年新车销售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11、2025 年二手车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12、2025 年成品油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13、2025 年拍卖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14、2025 年单用途预付卡备案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15、2025 年对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16、2025 年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联合抽查的实施方案
- 17、2025 年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联合抽查的实施方案
- 18、2025 年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联合抽查的实施方案
- 19、2025 年旅行社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20、2025 年娱乐场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21、2025 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22、2025 年校外艺术培训机构经营情况联合抽查实

施方案

- 23、2025 年重点监管“四上”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24、2025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25、2025 年物业服务企业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26、2025 年民办学校办学情况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27、2025 年城市建筑垃圾清运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28、2025 年城市公共供水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29、2025 年城镇燃气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30、2025 年劳务派遣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31、2025 年人力资源服务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32、2025 年劳动用工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33、2025 年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34、2025 年民办培训机构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35、2025 年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场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36、2025 年肥料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37、2025 年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38、2025 年畜禽屠宰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39、2025 年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40、2025 年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41、2025 年兽药质量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42、2025 年农药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43、2025 年生鲜乳收购、运输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44、2025 年植物检疫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45、2025 年种子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46、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47、2025 年定点医疗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48、2025 年定点零售药店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49、2025 年公共场所卫生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 50、2025 年清真食品餐饮服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新乡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5 年 3 月 12 日

附件1:

新乡县2025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重点/一般 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 主体	检查 时间
1	重点用能单位	1.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监察; 2.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6-12月
2	夏粮购销领域	1. 粮食收购活动专项检查; 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3.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全县夏粮收购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6-9月
3	秋粮购销领域	1. 粮食收购活动专项检查; 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3.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全县秋粮收购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10-12月

4	旅馆业	1. 旅馆业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监督检查。	旅馆业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	县级	4-12月
5	保安服务业	1. 保安服务活动的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保安服务活动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2月
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领域监管	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登记情况的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级	4-11月
7	道路运输车辆核查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1. 对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核查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2月
8	养老服务领域	1.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检查; 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3. 消防监督检查。	已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支队	县级	4-9月

9	新车销售企业	1. 汽车销售的供应商、经销商监督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0月
10	二手车经营企业	1. 二手车市场（企业）监督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二手车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0月
11	成品油经营企业	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2.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情况的检查； 3.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成品油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商务局	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1月
12	拍卖企业	1. 拍卖企业监督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5-11月

13	单用途预付卡 备案企业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检查; 2. 营业执照 (登记证) 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住所 (经营场所) 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单用途预付卡 备案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0月
14	涉消耗臭氧层 物质 (ODS) 的生产、维修 、回收、销毁 及原料用途等 企业和单位的 监管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 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2. 大气污染防治的检查; 3. 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落实情况督察检查; 4.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检查; 5.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督察检查。	HCFCs的生产企 业和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生态环境 局	县应急局	县级	4-10月
15	城镇污水处理 设施监督检查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 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2. 水污染防治的检查; 3.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 理 厂	一般检查事项	县生态环境 局	县住房和建 设和 城市管理局	县级	4-10月

16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1.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1月
17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1.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1月
18	旅行社抽查	1. 旅游市场的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1月
19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1.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检查； 2. 娱乐场所的检查； 3.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4.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5.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1月

2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抽查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检查；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3.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4.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5.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2月
21	校外艺术培训机构经营情况抽查	1. 校外艺术培训机构取得许可证情况，经营活动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校外艺术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1月
22	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企业抽查	1. 对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检查； 2. 对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3.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4.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5.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全县“四上”企业库中监管的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2月

23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1.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2. 违反规划建设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一般检查事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5-12月
24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1.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5-12月
25	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抽查	1. 对中小学生对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对中小学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3. 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4. 学校疾病防控情况的检查; 5.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6.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7. 学校卫生工作监督检查。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教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	县级	4-11月
26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企业、清运企业,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	1. 对城市建筑垃圾清运的监督检查; 2.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3.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4. 对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级	4-12月

27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1.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2. 生活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卫生状况监督检查。	全城镇供水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健委	县级	7-12月
28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1.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2. 充装许可情况、人员持证情况检查。	燃气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7-12月
29	劳务派遣领域	1.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1月
30	人力资源服务领域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1月

31	劳动用工领域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 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 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 况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 查； 4.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 性的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1月
32	不定时工作制 和综合计算工 时工作制领域	1.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 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 况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 查； 4.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 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1月
33	民办培训机构 监督检查	1.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培训活动检 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 况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 查； 4.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 性的检查。	民办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1月

34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育场所抽查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2月
35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1. 肥料监督检查;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肥料生产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2月
36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抽查	1. 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监督检查; 2.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2月
37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抽查	1. 畜禽屠宰监督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畜禽屠宰企业、生猪屠宰厂（场）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2月

38	农业生产资料 监管	1. 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点或农机配件经营店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2月
39	农业生产资料 监管	1.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2月
40	农业生产资料 监管	1.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2月

41	农业生产资料 监管	1. 农药监督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2月
42	生鲜乳收购、 运输单位的抽查	1.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 生鲜乳运输车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2月
43	农业生产资料 监管	1. 植物检疫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应实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生产、收购、加工、经营、存放、承运、收寄等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2月
44	农业生产资料 监管	1.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2.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 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2月

4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 (种养)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2月
46	医疗卫生领域	1.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驻县二级定点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医保局	县卫健委	县级	4-12月
47	药品零售领域	1. 执业药师在岗履职情况 2. 应当具备与其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3. 应当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质量管理文件 4. 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人员应具备符合法定要求的资格及相关知识培训情况 5. 应配备与其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质员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6. 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县区范围内定 点零售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医保局	县级	4-10月
48	游泳、沐浴、美容美发等公共场所	1. 公共场所卫生单位管理的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游泳、沐浴、美容美发等公共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县卫健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1月
49	清真食品监督检查	1. 清真食品检查; 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清真食品餐饮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县民宗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1月

50	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督检查	1.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4.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5.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6.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7.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9.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县金融工作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11月
----	-------------	---	-----	--------	--------	--------	----	-------

附件 2

2025 年重点用能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发改委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按照省要求，在重点行业重点用能单位中抽取。抽查比例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三、检查内容

（一）县发改委：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监察。

（二）县市场监管局：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6-12 月。

附件 3

2025 年夏粮收购活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发改委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 2025 年全县夏粮收购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信用等级 A 抽取不低于 10%，B 抽取不低于 20%，C 抽取不低于 30%，D 抽取不低于 40%。检查覆盖率原则上不低于 5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发改委：1. 粮食收购备案情况；2. 粮食经营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收购预案）情况；3. 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县市场监管局：1. 检查粮食收购中价格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行为，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情况，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明码标价等情况。2. 检查粮食收购中计量违法行为。从事粮食收购、销售的经营者是否配备了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在用计量器具是否经过了计量检定，是否具有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证书，计量器具是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是否准确可靠。经营者是否存在缺斤短两、伪造数据、故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坑害粮农的违法行为。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6 月至 9 月。

附件 4

2025 年秋粮收购活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发改委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 2025 年全县秋粮收购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信用等级 A 抽取不低于 10%，B 抽取不低于 20%，C 抽取不低于 30%，D 抽取不低于 40%。检查覆盖率原则上不低于 5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发改委：1. 粮食收购备案情况；2. 粮食经营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收购预案）情况；3. 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县市场监管局：1. 检查粮食收购中价格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行为，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情况，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明码标价等情况。2. 检查粮食收购中计量违法行为。从事粮食收购、销售的经营者是否配备了与其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在用计量器具是否经过了计量检定，是否具有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证书，计量器具是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是否准确可靠。经营者是否存在缺斤短两、伪造数据、故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坑害粮农的违法行为。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

附件 5

2025 年旅馆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公安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卫健委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旅馆业经营单位，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旅店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旅店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旅店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旅店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公安局：1. 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2. “四实”登记制度落实情况；3. 旅馆业信息系统安装情况；4. 信息上传情况；5. 视频监控及其他设备达标情况；6. 是否存在“色情卡片”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三）县卫健委：卫生状况相关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附件 6

2025 年保安服务活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公安局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新乡县保安服务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公安局：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附件 7

2025 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领域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交通运输局牵头发起，公安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按照信用等级抽查，其中，AAA 级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5%，AA 级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AA 级以下企业抽取比例不低于 15%。

三、检查内容

（一）县交通运输局：经营资质条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员配备情况；车辆维护计划、执行及记录保存情况；安全事故排查及治理情况；车辆定位设备安装、联网接入情况；企业车辆动态监控管理情况；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查验制度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二）县公安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附件 8

2025 年道路运输车辆核查检测机构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交通运输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道路运输车辆核查检测机构（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较高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检查内容

（一）县交通运输局：对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对检验检测机构落实《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情况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附件 9

2025 年养老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民政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民政局已备案的养老机构中，按照机构等级统一抽取，其中，无等级养老机构和 1A 等级养老机构抽查比例为 5%，2A 等级养老机构抽查比例为 3%，3A 等级养老机构免检。

三、检查内容

- （一）县民政局：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检查。
- （二）县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三）县消防救援支队：养老机构消防监督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9 月。

附件 10

2025 年新车销售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商务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截止 2024 年底，在商务部业务平台备案新车销售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3%，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10%。

三、检查内容

(一) 县商务局：检查汽车销售企业备案情况、安全设施情况、销售行为规范情况。

(二) 县市场监管局：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0 月。

附件 11

2025 年二手车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商务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截止 2024 年底，到商务部门备案的二手车经营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3%，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1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商务局：检查企业备案情况、安全设施情况、企业销售信息网上录入情况、二手车过户信息档案保存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0 月。

附件 12

2025 年成品油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商务局牵头发起，应急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截止 2024 年底，新乡县在营成品油经营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3%，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1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商务局：检查成品油经营证照悬挂情况、购销存台账；

（二）县应急管理局：检查加油站安全设施防范、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

（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计量情况。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附件 13

2025 年拍卖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商务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商务局登记注册的 2024 年度拍卖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3%，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1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商务局：拍卖企业管理、经营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5 月至 11 月。

附件 14

2025 年单用途预付卡备案企业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商务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商务局备案的单用途预付卡企业，按照风险等级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3%，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1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商务局：1. 备案情况；2. 发卡企业履行发行和服务条款规定情况；3. 发卡企业落实预收资金使用规定和余额限制规定、保障措施情况；4. 发卡企业向商务部预付卡业务平台报送季度业务经营情况；5. 发卡企业存管资金银行确认信息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0 月。

附件 15

2025 年对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生态环境局发起，县应急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一般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检查内容

（一）县生态环境局：1. 对企业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 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 吨以下）情况进行检查；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3. 大气污染防治的检查。

（二）县应急管理局：1. 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落实情况督察检查；2.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检查；3.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督察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0 月。

附件 16

2025 年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联合抽查 的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生态环境局发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较高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检查内容

（一）县生态环境局：1. 对企业设施管理是否规范、设施运行是否稳定、中控系统建设是否规范、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污泥处理处置是否符合要求、内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等情况进行检查；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3. 水污染防治的检查。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对企业设施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泥处理处置、内部管理机制、厂容厂貌等方面开展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0 月。

附件 17

2025 年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联合抽查的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生态环境局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较高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检查内容

（一）县生态环境局：1. 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落实《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和《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1238-2021）情况进行检查 2.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落实《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情况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附件 18

2025 年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联合抽查的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生态环境局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一般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检查内容

（一）县生态环境局：1.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质量检查；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落实《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情况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附件 19

2025 年旅行社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文旅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旅行社，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2%，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8%，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20%。

三、检查内容

（一）县文旅局：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检查；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2025 年娱乐场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文旅局牵头发起，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歌舞娱乐场所，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2%，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5%，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10%。

三、检查内容

（一）县文旅局：对娱乐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二）县公安局：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进行检查。

（三）县市场监管局：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附件 21

2025 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文旅局牵头发起，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2%，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4%，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10%。

三、检查内容

（一）县文旅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检查；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检查。

（二）县公安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治安状况进行检查。

（三）县市场监管局：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附件 22

2025 年校外艺术培训机构经营情况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文旅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新乡县登记注册的校外艺术培训机构，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3%，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10%。

三、检查内容

（一）县文旅局：对校外艺术培训机构取得许可证情况，经营活动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附件 23

2025 年重点监管“四上”企业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统计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县统计局 2025 年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的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系统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A类)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1%、中风险(B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中高风险(C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高风险(D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

三、检查内容

(一) 县统计局：1. 对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检查；2. 对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二) 县市场监管局：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附件 24

2025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牵头发起，自然资源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依托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政务管理平台，从注册地在新乡县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按照不超过 5% 比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开展监督检查。（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超过 1%，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超过 1.5%，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不超过 2.5%。）

三、检查内容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企业基本情况；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市场经营行为情况。

（二）县自然资源局：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存在未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其他违反规划建设等行为。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5 月至 12 月。

附件 25

2025 年物业服务企业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新乡县注册及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3%，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10%。

三、检查内容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信息备案情况；经营行为情况；消防安全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5 月至 12 月。

附件 26

2025 年民办学校办学情况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教体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部门配合。

二、抽查对象

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民办学校信用等级优级抽取 10%检查，民办学校信用等级良级抽取 20%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 县教体局：1. 对中小學生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2. 对中小学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3. 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4. 学校疾病防控情况的检查；5. 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二) 县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三) 县卫健委：学校卫生工作监督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11 月。

2025 年城市建筑垃圾清运 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牵头，县水利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城市建筑垃圾产生企业、清运企业，在建房屋建筑施工项目，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重点企业抽查比例为 10%。

三、检查内容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建筑垃圾产生企业、清运企业是否具备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清运车辆是否随车携带县区运输通行证，是否具备运输条件，是否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要求运行。参建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生产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参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情况：是否具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安全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工程质量方面：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开

工手续是否齐全，是否严格按图施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工程实体是否存在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情况，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正常；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情况，是否执行进场检验制度，是否使用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和构配件。

（二）县水利局：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水土保持工作组织与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与后续设计开展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取水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取水行为是否与取水申请一致，即用用途、取水地点等是否与取水申请文件一致；计量设施是否运行正常，即查看计量设施是否安装、是否能够正常运行；地下水井检查，即地下水井是否密闭、是否采取防治地下水污染措施；其他事项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水法取用水行为。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附件 28

2025 年城市公共供水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牵头，县卫健委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城镇供水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重点企业抽查比例为 10%。

三、检查内容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2025 年城市供水水质是否符合国家饮用水安全标准。供水厂运行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情况。

（二）县卫健委：卫生许可情况、人员卫生持证及水质检测等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 月-12 月

附件 29

2025 年城镇燃气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城镇燃气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重点企业抽查比例为 10%。

三、检查内容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各项安全制度建立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及落实演练执行情况、燃气经营企业依法经营情况、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燃气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日常安全管理，做好风险防范和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情况；燃气用户服务情况；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充装配送信息记录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各类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及附属安全设施使用情况；充装许可情况，是否按许可规定充装情况（是否违规掺混二甲醚，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气瓶、翻新气瓶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专业培训并考核情况；开展气瓶检验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 月-12 月。

附件 30

2025 年劳务派遣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人社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劳务派遣单位，根据信用风险分级分类 A 类、B 类 10%抽取，C 类、D 类等级各 25%抽取。

三、抽查内容

（一）县人社局：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附件 31

2025 年人力资源服务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人社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信用风险分级分类 A 类、B 类 10% 抽取，C 类、D 类等级各 25%抽取。

三、抽查内容

（一）县人社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附件 32

2025 年劳动用工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人社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企业，根据信用风险分级分类 A 类、B 类 10%抽取，C 类、D 类等级各 25%抽取。

三、抽查内容

（一）县人社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附件 33

2025 年不定时工作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执行情况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人社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企业，根据信用风险分级分类 A 类、B 类 10%抽取，C 类、D 类等级各 25%抽取。

三、抽查内容

（一）县人社局：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二）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附件 34

2025 年民办培训机构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人社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民办培训机构，根据信用风险分级分类 A 类、B 类 10%抽取，C 类、D 类等级各 25%抽取。

三、抽查内容

（一）县人社局：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附件 35

2025 年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场所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自然资源局登记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场所，按照分级分类抽取比例 20%，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

三、检查内容

（一）县自然资源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附件 36

2025 年肥料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肥料生产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风险等级 A 抽查比例 5%，风险等级 B 抽查比例 10%，风险等级 C 抽查比例 15%，风险等级 D 抽查比例 2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肥料生产企业产品备案情况；肥料产品标签标识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化肥生产企业工业产品许可证资格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附件 37

2025 年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监督检查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从事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的单位和个人，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企业抽查比例为 5%-15%，较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不低于 2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经营许可，打击无证经营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情况；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2025 年畜禽屠宰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畜禽屠宰企业、生猪屠宰厂(场)，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企业抽查比例为 5%-15%，较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不低于 2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畜禽屠宰监督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附件 39

2025 年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农业机械维修点或农机配件经营店，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企业抽查比例为 5%-15%，较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不低于 20%。

一、检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检查方式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2025 年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企业抽查比例为 5%-15%，较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是否存在无证无号、超范围生产的行为；是否严格落实原料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质量检验制度等；是否存在使用规定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为；是否存在添加使用违禁物质、人用药、兽用抗菌药和超范围添加、超剂量添加等违法行为；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二）县市场监管局：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2025 年兽药质量监督检查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兽药生产、经营经营者，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企业抽查比例为 5%-15%，较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持证情况；生产、经营条件是否具备；生产、购销记录情况；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遵守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附件 42

2025 年农药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农药生产、经营者，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其中，风险等级 A 抽查比例 5%，风险等级 B 抽查比例 1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检查是否存在违规销售禁限用农药、“仅限出口”农药、假冒伪劣农药等行为，农药经营台账情况、限制使用农药是否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农药存放安全隐患等。

（二）县市场监管局：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附件 43

2025 年生鲜乳收购、运输单位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生鲜乳收购、运输单位，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企业抽查比例为 5%-15%，较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不低于 2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2025 年植物检疫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应实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生产、收购、加工、经营、存放、承运、收寄等单位，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企业抽查比例为 5%-15%，较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植物检疫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2025 年种子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种子生产经营者，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企业抽查比例为 5%-15%，较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档案；种子标签；品种审定和登记情况。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农产品生产（种养）主体，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风险等级 A 抽查比例 2%，风险等级 B 抽查比例 5%。

三、检查内容

（一）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内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2025 年定点医疗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医保局牵头发起，卫健委配合。

二、抽查对象

驻县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与中风险单位抽查比例为 10%，中高风险与高风险单位抽取比例为 30%。

三、检查内容

1. 县医保局：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县卫健委：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2025 年定点零售药店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医保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新乡县县区范围内定点零售药店机构按照经营地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每个乡镇抽取比例 2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 执业药师在岗履职情况；2. 应当具备与其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3. 应当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质量管理文件；4. 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人员应具备符合法定要求的资格及相关知识培训情况；5. 应配备与其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质员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二）县医保局：零售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0 月。

2025 年公共场所卫生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卫健委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新乡县公共场所卫生单位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企业抽查比例为 5%-15%，较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检查内容

（一）县卫健委：1. 有无有效卫生许可证（是否悬挂醒目处）；2. 直接为顾客服务人员是否具备有效体检健康证明；3. 卫生管理制度是否齐全；4. 是否持有有效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报告；5. 消毒设施是否能正常运转等。

（二）县市场监管局：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附件 50

2025 年清真食品餐饮服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民宗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新乡县清真食品餐饮服务单位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企业抽查比例为 5%-15%，较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检查内容

（一）县民宗局：清真食品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2025 年典当行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金融工作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新乡县登记注册的典当行，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企业抽查比例为 5%-15%，较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不低于 20%。

三、检查内容

（一）县金融工作局：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